

第 14 屆中山區「五常社區之美寫生比賽暨歡螢回家五常傳愛宣導活動」報名表

一、報名時間 10月21日(一)起至11月11日(一)下午4點之前

二、報名方式 (可自行擇一方式報名)

1. 填妥報名表傳真至(02)2503-7164 (註明:輔導室收)
2. 向本校輔導室電話報名:(02)2501-4320 分機 117 林子涵小姐
3. 於比賽當日上午直接到場報名
4. 掃描 QR code 進行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

三、寫生比賽時間及地點

108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09:00~12:00,參加人員於9:00至榮星公園比賽工作站(龍江路旁)領取比賽畫紙,於12:00前交回作品。

(雨天備案:活動場地移至五常國中校園內舉辦。校址:10476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)

四、報名組別及代號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A. 幼兒組        | D. 國中組(普通班) |
| B. 國小1.2.3年級組 | E. 國中組(美術班) |
| C. 國小4.5.6年級組 |             |

五、獎勵:

(一)各組分別錄取:

特優2名:頒發獎金1000元、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優選5名: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佳作6名: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各組優勝作品,於本校校慶(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)展示於東側穿堂,以彰顯本活動主題的教育意涵和激勵作用,且校慶當日頒發各組優勝得獎人之獎金、獎狀與獎品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(一)主辦單位「僅提供畫紙」並「不提供比賽相關畫具」,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(二)凡報名參賽者,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,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。

(三)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,依主辦單位網站最新消息公佈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(四)畫作領回時間:109年1月2日(星期四)至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:00-下午4:00  
至本校輔導室領回。逾期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,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本活動聯絡窗口:本校輔導室(02)2501-4320\*117 林子涵小姐。

\* 掃描 QR code 進行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

